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与北海船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中远海能 2025 年度与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船务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中远海能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北海船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北海船务之间发生的期租、航次租船等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海船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测算，公司与北海船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

公司与北海船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.27 亿元，未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

2025 年 1-11 月，公司与北海船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人民币 1.77 亿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。

结合 2025 年底前公司与北海船务之间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预计与北海船务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以上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公司预计与北海船务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2.5 亿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未上市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07279837X
成立时间	1994 年 3 月 17 日
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 97 弄 32 号
法定代表人	朱骁横
注册资本	人民币 76,375 万元
经营范围	上海至国内沿海、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品运输、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、租船、运输咨询、中介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北海船务为公司持股 40%的联营企业，且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迈进先生兼任北海船务副董事长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等规定，北海船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

北海船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指标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9.99	39.79
负债总额	12.50	15.49
净资产	27.49	24.31
营业收入	24.36	12.49
净利润	7.90	4.24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北海船务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财务指标正常，与公司以往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、定价政策

公司与北海船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期租、航次租船等业务。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北海船务进行交易，相关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，参考市场上同类型船舶租金水平制定，具备公允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，公司和北海船务均具备相关资格条件，熟悉双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义务、提供高效的服务。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各自盈利水平，从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北海船务进行交易，相关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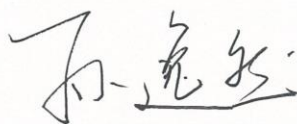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中远海能 2025 年度与北海船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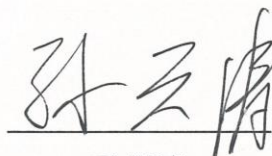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与北海船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孙逸然



孙兴涛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2 日